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 晟 科 學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一」);(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可換股債券公告一及可換股債券公告二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i)就可換股債券公告一而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項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完成,本金為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向認購人B發出。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ii)就可換股債券公告二而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完成,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赵德永**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赵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剑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赵勇先生 組成。

* 僅供識別